

平定县南上庄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太矿评字[2023]第 004 号

评估对象：平定县南上庄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平定县南上庄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南上庄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2年12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新增区保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8056.80万吨）。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主要参数：整合后矿区范围内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10543.50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9884.80 万吨。其中：新增区查明（保有）资源量 8056.80 万吨。

资源量估算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范围	保有资源量（万吨）			动用 （万吨）	累计查明 （万吨）
	KZ	TD	小计		
新增区			8056.80		8056.80
原矿区			1828.00	658.70	2486.70
整合区全区	3815.70	6069.10	9884.80		10543.50
备注：原矿区剔除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23.90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8056.80 万吨。阳泉市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6 元/吨，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4834.08 万元；资源储量调

整系数1.10，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1.00，矿体赋存开发条件的调整系数0.9476，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1.15，总调整系数1.1987。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平定县南上庄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新增区保有资源量8056.80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794.61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单位出让收益评估值为0.7192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关于原区范围内资源量已全部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说明

根据《详查报告》，整合区由原平定县鑫昱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周边的空白区域整合而成。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原区范围累计查明资源量2486.70万吨，保有资源量1828.00万吨。原矿区别除区累计查明资源量23.90万吨。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年出具的《平定县鑫昱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1]第034号），截止2020年11月30日，该矿累计查明资源量2514.10万吨，保有资源量2315.70万吨，评估范围为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2408.84万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538.10万元。

根据《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该矿于2021年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1538.10万元。

综上所述，原区范围资源量已全部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详查报告》中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原区范围（包含剔除区）累计查明资源量减少3.50万吨（ $2486.70+23.90-2514.10$ ），故原区范围资源量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本次仅对整合区新增区的资源量进行评估。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平定县南上庄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